

# 关于开展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首批就业创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院系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和教育厅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，全力完成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目标任务，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我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，推动我校就业创业工作改革创新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首批就业创业项目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“双高校”建设为引擎，以“双创带动就业”为导向，聚焦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档升级，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就业创业工作，建设一批符合我校发展的就业创业典型案例、培养一批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教师和团队、形成“人人关心就业、人人参与就业”的良好局面。

## 二、申报原则

申报项目必须具备一定的实用意义、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实践、且预期将会取得可供借鉴的经验，以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为灵魂和主线，以“双创带动就业”为契机，深入挖掘就业创业工作中的典型实例，抓住实用性、创新型、可行性三大关键要素，以点带面，全面分析当前我校就业创业工作中的成就和经验，探讨不足，发现问题，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，为学校发展大局建言献策。

### 三、项目指南

#### 1. 项目建设要求

(1) 结合自身工作实际,将关于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方针纳入工作目标,在日常工作中,深入挖掘有借鉴意义的实例,通过改进工作方式方法,创新工作形式内容,完善相应配套措施,实现改革创新的目标。

(2) 各院系推荐不少于 2 个项目,就业与合作交流处邀请专家遴选出 25 个项目(其中重点项目 10 项,一般项目 15 项)作为校级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建设。

(3) 由至少 1 名就业工作负责人牵头完成项目建设,撰写建设方案,研究建设方法,制作相关课件,并组织具体实施。

#### 2. 项目建设成果

(1) 项目开展中的典型案例(可包含视频、照片、文字等多种形式);(2) 具有应用性效果的决策意见或建议。

#### 3. 项目建设周期

自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。

### 四、建设费用

根据完成质量高低和使用效果,将对立项的项目给予相应的资助(重点项目八千元,一般项目四千元),在立项后将经费予以划拨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项

1. 项目负责人提交签字盖章后的申报表(一式三份)及电子稿,各学院提交一份加盖学院公章的汇总表及电子稿。

2. 报送时间： 2020 年 7 月 10 日

3. 联系人： 马榕璞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2135014

附件： 1. 申报表

2. 申报汇总表

就业与合作交流处

2020 年 7 月 6 日